

前 言

不揣浅陋、敝帚自珍地说：这是笔者所知的全国第一本法官评传著作。

它不同于目前众多的案例介绍书籍的地方在于：第一，本书是以法官人物为中心，研究人物的主体意识（人格、知识结构、社会阅历、家庭教养等），通过若干案例揭示人物的性格特点对司法实践的影响。而目前出版的一些介绍案例的书则是以案例为中心，对案例进行分门别类的评述。第二，本书写作的目的，是通过对法官司法活动的评析，进而揭示中国古代、近代司法实践的若干特点，具体说，就是要考察中国历史上的法典究竟怎样通过法官这一中介而付诸实施的，然后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制建设发展水平作一个总体的估价。而目前出版的一些介绍案例的书则是为了体现审判技巧、法官良好的职业道德而编纂的。

人要有个性，书要有特色，本书的特色就是这些，至于客观上是否达到了作者所期望的目的，只好由读者来评判了。



我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个极易被人们认为是三流课题的东西来研究呢？这要从法律史和目前法律研究的现状谈起。

法律史的研究范围，在我们看来，应包括立法史、执法史和司法史三大块。然而遗憾的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一直局限于立法史（法典编纂史）的范围，并且误认为这就是法律史研究。因此，不客

气地说,目前流行的不少法律史专著和教材,实际都只不过是一种法律文献史,远不是历史上真正的法律实际面貌。因为,法律在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立法和执法、司法的脱节,也就是说,尽管制定了法典,但实际上却没有真正地付诸实施。记得一位日本学者说,中国历史上的法典都是理想化的法典,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们的操作意义不强。

现实和历史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目前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呈现了立法和司法在某种程度上脱节的倾向,无法可依的情况固然还存在,但更令人焦虑的是有法不依、有法乱依的情况有增无己。谁都知道,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可怕。

从某种意义来说,法典的实施比法典的编纂更重要。研究法律史的人不能不研究司法实践,必须认真考察一下,司法人员是怎样看待法律的,是怎样操作的;各个阶层的人们是怎样承受法律的。当代西方美学中有个接受美学派,专门从接受的角度研究美学,在我们看来,搞法学的人亦有必要从接受的角度研究一下法律。

司法实践不仅仅是指司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还包括公民的法律活动,但在司法实践中起着主要作用的是司法人员。因此,这本法官评传是我们研究中国司法实践的一种努力和尝试。

今天我们所说的法官,是特指法院的审判人员。而古代司法与行政合一,从事司法审判的不仅仅局限于司法机关的人员,因此不能用今天划分法官的标准用之于古代。本书所说的法官,从中央一级来说,既包括宰相,又包括司法机关的首脑(廷尉、御史、刑部尚书、大理寺卿等)。御史台、都察院虽说是监察机关,事实上也参与司法审判。从地方上来说,宋以前,地方行政长官虽然握有司法权,但通常他们不必亲自决狱,而由他们的佐官(属官)代劳。从宋太宗至道元年起,宋的地方行政长官都必须亲自审判,开创了我国地方长官亲自坐堂问案的先河。因此,地方行政长官实际上也

就是地方法官。总之,本书所列的法官,是从古代司法和行政合一的角度,根据其有无具体的司法实践来决定的。这一点,是需要向读者说明的。

二

写完了书中的各个法官评传之后,笔者才来写本书的前言。但中国司法实践中的许多问题在笔者的脑海中却翻腾已久。下面略举数端,以供大家讨论。

第一,中国古代立法和司法的脱节问题。

立法和司法的脱节表现在何处呢?我认为主要表现在立法(法典)的法家化和司法的儒家化的对立。长期以来,学术界都认为儒家学说是中国封建立法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封建法典的灵魂。而在我们看来,这只是一种皮相之论。不错,封建统治者自我标榜以儒家为治国的指导思想,但实际上并非为此。西汉宣帝说过:“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即法家)王(即儒家)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这是汉宣帝对自己的儿子所说的贴心话,实际上道出了两千余年来历朝皇帝对待儒家阳奉阴违的真实态度。众所周知,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封建法典的指导思想。而三纲起源于儒家还是起源于法家呢?无疑是起源于法家。《韩非子·忠孝》篇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贤臣而弗易也。”后世三纲之说盖源于此。当然,儒家也主张臣要听君的,子要听父的,妻要听夫的,但儒家在这个问题上与法家不同的是,儒家认为君臣、父子、夫妻关系是相对的,而法家则认为是绝对的。韩非子最反对孔子把君臣父子的关系解释为相对性的。儒家认为舜之放父、汤武之弑君都是合乎天道而顺乎民心的,可韩非子是坚决反对这样做

的。封建法典中的三纲思想是法家的三纲思想,因为封建法典中有关君臣、父子、夫妻关系的规定,都是绝对性的。即不论现实中的君主怎样残暴,大臣都不可以“谋反”、“谋叛”、“谋大逆”;不论现实中的父母怎样不仁不慈,儿女都不可以“不孝”;不论现实中的丈夫怎样品质恶劣,妻子都不可以不守贞节。因此,封建立法是以法家为指导思想的,封建法典是法家化的法典。

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官却基本上是儒家化的法官。他们自幼便饱读儒家四书五经,科举考试又重经义和诗赋,特别是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局限于儒家经书,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官对法律条文并不十分熟悉,对儒家说教倒是烂熟于心。他们在对罪犯定罪量刑时,不是依据法典,而是依据儒家经义。“引经决狱”事实上是整个封建社会流行的审判方式,法家化的法典往往被弃之不用。

法典的法家化,法官的儒家化,这是封建法制建设极不协调的突出表现,是造成有法不依的重要原因。

第二,儒家学说对中国法官的影响。

儒家学说对中国法官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亦有消极的一面。从积极方面来说,一些法官之所以敢于面折廷争,法不阿贵,与儒家的大丈夫“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处世态度很有关系;一些法官之所以敢于为民伸冤做主,并在诉讼程序方面采取一些便民措施,与儒家的民本思想亦很有关系。

但儒家学说对法官的消极影响也是很大的。儒家重人情观念常常使一些法官以情代法;儒家直觉思维方式(在司法上的表现就是“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使一些法官重口供,轻勘验和证据;儒家平均主义意识、宗法等级意识使一些法官疏于保障人们的权利,只是一味督责人们去尽义务;等等。

第三,“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问题。

西方著名法学家亨利·梅因曾概括西方中世纪到近代的法律本质的变化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这个概括是相当精确的。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之上，必然是一套身份等级制度，表现在法律规范中，就是根据人们不同的身份地位而设立不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而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必然是一套平等、自由的契约制度，表现在法律规范中，就是根据人们之间平等的契约确立人们平等、一致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从身份到契约的变化，实质上是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结果。

身份关系是一种不平等主体间的关系，契约关系则是一种平等主体间的关系，前者由自然经济所决定，后者由市场经济所决定。在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虽居主导地位，而商品经济时而繁荣，时而衰落，可以说，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在中国封建社会很早就开始了，只不过是出于商品经济的潮涨潮落和封建国家的干预而发育得很不正常。

从封建社会法官的司法实践来看，在涉及到宗法等级关系的案件中，法官往往是依据人们的身份地位来判决是非与罪刑。但在没有涉及到宗法等级关系的案件中，法官则常常依据双方订立的合同来判决是非与罪刑。这就是说，身份关系和契约关系既在封建法典中并存，亦在司法实践中共存。由于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在中国封建社会总是此伏彼起、此起彼伏，因此，身份关系和契约关系也总是相互交错。

探讨这个问题，是为了回答中华法系是否能够走出中世纪。在我们看来，中华法系是能够走出中世纪的，因为它的内部已经包含了近代契约关系的萌芽，只要商品经济发展得再强大一点，把自然经济压下去，那么契约关系一定会完全代替身份关系。

第四，中国近代的法治派和政统派问题。

中国古代社会曾存在“道统”（知识分子的道德信仰）和“政统”（君主专制的权力依附）的对立。而到了中国近代，我们认为，在法

制建设问题上,始终存在着法治派和政统派的对立。所谓法治派,就是一批真心实意搞法律现代化的法学家、法官,这些人大都是从西方留学归来(如本书中的梅汝璈),笃信法律至上,强调法律的独立性。所谓政统派,就是一批玩弄权力、带有封建政治色彩的政客、军阀。这些人也热心搞法制,但只不过是用作遮羞布,他们愈是专制,愈是注意用所谓的“民主”与“法制”作外衣。

法治派对政统派既有深为不满的一面,亦有依附他们的一面。因为政统派手中有权、有钱、有枪,又有搞法制建设的表面热情,所以法治派必须依附他们来完成中国法制的现代化;但政统派搞法制建设毕竟是三心二意,而且不时地想让法律屈服于政治,以法制掩盖专制,因此,必然引起那些笃信法律至上的法统派们的愤怒。

法治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也很微妙。在反对和揭露政统派搞假民主、假法治的问题上,法治派与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大体上是一致的,他们对中国共产党由不了解到逐渐了解,因此,新中国成立后,许多知名的法学家(如梅汝璈)未去台湾而留在了大陆。

但遗憾的是,从1957年下半年到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国家走上了“左”的路线,公然说要人治,不要法治,颁布了某些法律,也曾被某些人说成是“做给外国人看的”。这样一来,就引起了法治派的不满,结果他们当中的不少人竟被打成“右派”(如梅汝璈)。

法治派的坎坷经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国家法制建设的艰难困苦性。不错,法治派的观点、知识是来自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但问题是,资产阶级难道就不能够向人类贡献出属于全人类的精神成果吗?无产阶级难道就不能够吸收这些于我们有用的精神成果吗?

三

中国既有源远流长的立法传统，亦有不绝若线的司法传统。在摧毁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司法制度的基础上，我们建立了人民民主的司法制度。但封建司法制度的废除，并不意味着封建司法意识、司法作风的同时消失。

封建司法的特征主要是坐堂问案，刑讯逼供的办案作风；无视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诉讼权利、人身权利的专制意识；有罪推定的观念和专横原则。这些东西虽然已不构成我们司法制度的本质，但其影响仍然不可低估。例如，有些办案人员认为“罪犯不打不招”，强迫被讯问者认罪时最典型的用语是：“你说你没有犯罪，那我们为什么会抓你？难道我们抓错了吗？”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有罪推定。少数司法人员缺乏民主意识，以老爷自居，对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予重视，往往把被告人当作诉讼客体，对被告人动辄训骂拷打，听不进被告人的任何辩解意见，对被告人的辩解一概斥之为“抗拒”、“不老实”。

封建司法传统在我国经历了长达两千余年的演变，而人民民主司法制度的历史却很短。因此，消除封建司法传统是走向现代化的一场必要革命，虽然任务很艰巨，但我们必须努力完成之。

本书中的张释之、张汤、杜周、郭躬四个人物是在蒋集耀同志提供的原稿基础上改写而成的，他对本书的写作提供过许多帮助，特此向他致谢。

1994年初稿

1997年定稿

目 录

前 言	(1)
商 鞅	(1)
张释之	(9)
董仲舒	(14)
张 汤	(20)
杜 周	(26)
董 宣	(30)
郭 躬	(36)
赵 綽	(41)
狄仁杰	(45)
来俊臣	(59)
包 拯	(71)
海 瑞	(92)
李 清	(108)
蓝鼎元	(118)
胡秋潮	(139)
张船山	(156)

陆稼书.....	(168)
樊增祥.....	(178)
梅汝璈.....	(197)
马锡五.....	(212)

商 鞅

(公元前 390 年—公元前 338 年)

在中国封建社会,有三家学说对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起了巨大的影响,一是儒家,二是道家,三是法家。统治者常常用法家学说作为打天下的武器;用儒家学说作为守天下的法宝;用道家学说作为以弱胜强的策略,攻用法,守用儒,退用道,三者相辅相成。然而近年人们在研究中国传统文化时,强调了儒、道的互补性,而忽略了法家的历史作用,这是十分不妥的。先秦的法家人物主要有三个,商鞅、慎到和韩非。慎到和韩非都是典型的法学理论家,唯有商鞅既是法学家,又是从事司法实践的大法官。

商鞅,战国时期的卫国人,名鞅,姓公孙。少年时期便喜好刑名之学(刑法学),曾任魏相公叔痤的侍臣。公叔痤非常赏识商鞅的才能,一心一意向魏王推荐。但事未成功,公叔痤生了重病,卧床不起。魏王前来探视他,并忧心如焚地询问道:“万一公叔此次病将不起,您看有谁可以接替您维护江山社稷呢?”公叔痤借机向魏王再次推荐商鞅:“此人虽尚年轻,但满腹韬略,怀有奇才,可以担当国家大事。”魏王心想,商鞅何许人也?名不见经传的小卒,他怎么能担当国家大事呢?公叔痤一定是病得糊涂了,因此对公叔痤的话不置可否。当魏王起身告辞时,公叔痤又进一步对魏王说:“大王如果不准备起用商鞅,那就请大王派人把他杀掉,不要让他离开魏国,否则他到了其它国家,一旦受到重用,肯定会对魏国不利。”魏王对公叔痤敷衍地应付了几句,就走了。

魏王走后，公叔痤感到有点对不起商鞅，便把商鞅叫到身边说：“我先君后臣，现在告诉你，我竭力推荐你为相，可魏王就是不听。我又建议魏王把你杀掉，不让你离开魏国。魏王已经同意我的要求，你现在快逃走吧！”商鞅听后一点也不惊慌，他非常自信地说：“既然魏王不听从你的话重用我，那也肯定不会听从你的话来把我杀掉。”因此，他若无其事地继续呆在魏国。而魏王只是带着嘲讽的口气对人说：“公叔痤竟然会提出让我将社稷托付给公孙鞅，这真是病重昏了头。”所以，他根本没有理会公叔痤的请求，很快就忘掉了商鞅。

战国初期的秦国，与关东国家相比，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常常遭到关东各国的歧视，连参加各国会盟的资格都没有。公元前362年，秦孝公即位，决心发愤图强，招揽人才，振兴秦国。商鞅闻讯，果断地西进入秦。通过孝公宠臣景监的关系，见到了孝公。君臣相见甚欢，锐意进行变法。而秦国的守旧势力是很顽固的。变法伊始，商鞅便与孝公另一宠臣甘龙进行了一场要不要变法的激烈辩论，淋漓尽致地驳斥了甘龙因循守旧的思想，强调因时制宜，反对法古，这就坚定了孝公的决心。公元前359年和公元前350年，在商鞅主持下，秦国先后进行了两次变法。其中对法律制度影响较大的主要内容有：（一）编制户籍，推行什伍连坐法。商鞅在秦献公“户籍相伍”的基础上，进一步整顿、编制了户籍，在“伍”之上又扩大成“什”一级组织，实行什伍连坐。在什伍之内，各家要互相监督，如果一家作奸犯科，同一什伍的其余各家必须检举揭发，否则与犯者同罪。凡是不告发的人，处以腰斩；告发者，与在战场上杀敌立功者同样奖赏；窝藏奸人的，与降敌者同罪。在军队中也推行什伍编制和连坐法，把士兵编成五人一组，临战时一人逃走，则杀其余四人。为了防止奸人逃匿，商鞅还规定客店留旅客过夜必须验看官府凭证，如果客店主人让没有官府凭证的人住宿就与奸人同罪。（二）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度，强调依军功授爵。规

定,凡是没有为国家建立军功的旧贵族,都要把他们从宗室贵族的簿籍上除名,不许他们无功受禄,继续享有特权。他参照东方各国和秦国爵位制制定了二十等爵,实行奖励军功、按军功大小决定爵位高低,并分等赏赐田宅的办法。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而无所芬华。同时,商鞅还严格禁止私人斗殴,违者依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在战争中投敌叛变、贪生怕死的,也要受到相应的刑罚。有了爵位后又犯罪的,要贬低或革除爵位。他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来培养“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的社会风尚。(三)重农抑商,发展生产。奖励耕织、抑制工商是商鞅重农思想的表现。他规定,凡是努力耕织、生产粮食布帛多的,可以免除他的徭役赋税;凡是弃农经商或因惰致贫的,就要连同妻子儿女没入官府成为奴婢。根据秦国地广人稀,许多荒地尚待开垦的情况,商鞅主张从地少人多的韩、赵、魏三国招入移民。对迁到秦国定居的移民,分给他们房屋田宅,并免除其三代的徭役,而且不必参加打仗;如果到山区丘陵地带去垦荒,则可十年不交赋税。为了转变当时“父子无别,同室而居”的落后风俗,商鞅又规定,一家有两个以上成年男子就要分家,各自独立为生,否则一个男子就要负担两个人的赋税。其结果必然促使小农户数的增多,刺激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使整个社会的财富增多,从而达到富国的目的。另一方面,商鞅还通过加重征税、加重商人的徭役等手段来限制“末(工商)业”。商鞅变法的结果,基本上废除了旧的法律制度,促进了秦国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使秦一跃而跻身于先进行列,为秦始皇统一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商鞅还具有较高的军事才能。他曾采用“兵不厌诈”之计,一举击败魏军,俘虏魏军统帅公子卯,使魏尽割河西之地献秦,迫使魏放弃安邑,迁都大梁。商鞅班师回朝后,孝公把商、於(今陕西商县东南)一带 15 个邑赏赐给他,因此得号商君,又叫商鞅。不久,孝公病死,公子度、公孙贾诬告商鞅谋反,商鞅逃至关下,伺机出关,客舍主人对他说:“商鞅之法规定,没有官府发给的身份证件

的,各个旅店均不能让其住宿。”商鞅正在被通缉之中,自然不敢出示证件,他喟然叹曰:“嗟呼!为法之弊一至此哉!”又奔魏,魏民怨商鞅欺骗过公子卯,不让他入境。商鞅走投无路,只得返回秦国,潜至商邑发兵击郑。秦兵追至郑澠池,抓获商鞅,最后车裂并灭族。

“商鞅虽死,其法未败。”他的改革事业在秦国继续进行,最终奠定了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基础。

史书上关于商鞅具体执法的事例,主要有三则,亦能反映出他信赏必罚、不阿权贵的司法实践的鲜明特色。

一、徙木予金

商鞅在公布变法法令前,担心人们不会轻易相信新法,为了树立新法的权威,宣传信赏必罚的思想,他导演了一场“徙木予金”的活剧。

这年初春的一个早晨,秦国都城栎阳的城门刚刚打开,就听见从北城门里传出了一阵又一阵“咚咚”的木铎声。民众们都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争先恐后地向城门口跑去观看。可是,当愈来愈多的人们到达那里的时候,木铎声却嘎然而止了。随后从城门里面走出了几个差役和一名官吏。只见差役们把一根碗口粗的两三丈长的木柱子栽在了城门外的大石头旁。那个官吏站到了那块石头上,向周围黑压压的人群宣读当朝执政商鞅的一道命令:“谁若能够把这根木柱子从北城门扛到南城门去,赏金十斤。”人们听了十分惊讶,这么易如反掌的事情,竟给予那么丰厚的报酬,该不会是开玩笑吧?所以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一个人站出来。那官吏再一次高声宣读商鞅的命令,而且声音比前一次更大了。但是,仍然没有人相信那命令会真正兑现。

过了一阵子,人们开始窃窃私语,有的说:“看样子是真的,否则怎么连读了两遍?”有的说:“从这儿扛到南城门,就能赏十金,怪

事,不可能!”还有人说:“这是要比赛谁的力气大,怎么会赏金呢?”人们叽叽喳喳,讨论不停。一直到中午,那根木柱子还是直挺挺地立在那里。宣读命令的官吏见此情景,也不知所措,只好回去向商鞅报告。不一会儿功夫,官吏又回来了,他站在那块大石头上,放开嗓门对人们说:“左庶长(商鞅的官衔)说了,谁能从这里把这根木柱子搬到南城门口,赏金五十斤,比刚才增加四十斤!”这下子,人们沉不住气了,一个年轻、壮实的小伙子从人群中挤了出来,走到木柱跟前,二话没说,弯下腰扛起了木柱子,沿着南北大街,大步向南城门走去。随即在他身后响起了一阵欢呼声,一群爱看热闹的人紧紧尾随着他。

等那个小伙子把那根木柱子栽好返回去以后,宣布命令的官吏立刻取出赏金五十斤交给他。说:“这是赏给你的钱,拿去吧!”小伙子接过这沉甸甸的五十斤赏金,高高兴兴地离开了人群。顿时,人群沸腾,谁都不曾想到,他果真能得到这么巨大的一笔赏金。

一传十,十传百。在秦国都城栎阳,到处流传着这样的话:“新上任的左庶长说到做到,不放虚言,是个可以信赖的人。”

商鞅借机颁布了一系列变法的新法令,城门口宽阔的墙壁上悬挂着刻有新法的木板,百姓们纷纷赶来,听识字的人一条一条地念。

二、祝懽打死人命案

一天,从秦故都雍城送来了一道紧急文书。这是商鞅新派到雍城的县令写给商鞅的,信中的内容是,居住在雍城的贵族祝懽违犯法令,为所欲为,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打死人命。

祝懽是秦孝公的表弟。由于这层关系,还在秦献公二十一年的时候,就把秦国故都雍城赏赐给他作为封邑了。祝懽仗着自己是国王的表弟,在雍城飞扬跋扈,无恶不作。雍城民众看在眼里,恨在心头。商鞅为了推行变法,打击宗室旧贵族的嚣张气焰,向雍

城派了新的县令。祝懣心中极为不满，在新法刚刚颁布不久，就无缘无故地打死人命，实际上是向新来的县令和商鞅挑战：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

商鞅看罢书信，十分气愤。心想，如果对祝懣的这种公然挑衅行为不加制裁，那么新法就不能取信于民和贯彻实施。于是，他立即派了一队武士，星夜兼程地赶到了雍城，捉拿祝懣归案。

但是，宗室的旧贵族早已给祝懣通风报信，当商鞅派的武士赶到雍城的时候，祝懣已逃之夭夭。查遍了雍城，也没找到他。商鞅得到汇报后，迅速向全国发出了一道捉拿祝懣的通令，并明确规定：胆敢藏匿祝懣者，与祝懣同罪。但是，这道通令下达了很长时间，仍然没有抓获祝懣。商鞅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判断，祝懣肯定是逃到了太子驷的宫中。因为祝懣是太子驷的表叔，又是太子驷的老师公子虔和公孙贾的朋友，估计十有八九被他们隐藏起来了。但直接派人到太子的宫里去搜查，恐怕会遇到阻力。不去搜查吧，祝懣就可能逍遥法外。怎么办呢？商鞅经过再三思虑，决定进去去奏明秦孝公，让秦孝公决定怎么办。

秦孝公听了商鞅的禀告，大吃一惊，立刻传太子驷进宫。太子驷来到宫中，看见商鞅站在秦孝公的旁边，心里已猜到是怎么回事了，立刻惊慌不安起来。没等孝公开口，他就如实地说出了祝懣现躲在他那里的情况。接着，便苦苦哀求秦孝公：“祝表叔是国戚，请父王念在骨肉的情分上饶了他吧！”孝公转向商鞅，想看看商鞅的意思。商鞅则斩钉截铁地说：“既然祝懣已畏罪潜逃在太子宫中，按照法令，理应捉拿正法。”话音刚落，太子驷就跪在地上哭起来，并嚎叫道：“不能杀他呀！不能杀他呀！祝表叔是名门贵族，忠于父王，他只不过是打死了一个普通的老百姓，难道就要杀死他吗？”

商鞅马上驳斥太子驷：“自古以来，杀人者偿命，历来的法律都如此规定，人人必须遵守，贵族怎么能例外呢？若是讲私情，国家的法令岂不形同虚设了吗？”

孝公觉得商鞅说的合情合理，无可挑剔，便对太子驷说：“这事只怪祝懽自己太放肆，只能按照法令办事！”太子驷只好交出了祝懽。商鞅亲自对祝懽进行了审判，查明罪行属实，立即下令在栎阳依法斩首。

三、太子匿藏凶犯祝懽案

处决了凶犯祝懽后，商鞅觉得，此案还不能算结束，因为太子驷明明知道祝懽杀了人，是政府通缉的逃犯，但还私自隐藏他，这不是知法犯法吗？因此，他又去晋见秦孝公，问：“法律要不要完全实行？”孝公说：“当然要完全实行。”商鞅说：“今天的法令并没有完全实行呀！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祝懽虽已依法处死，但曾包庇隐藏他的人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罚，那能行吗？”孝公从商鞅的话里，已猜到了他的来意。他犹豫了一会儿，说道：“太子是君位的继承人，不可施刑。”商鞅点了点头道：“太子是君王的继承人，当然不能随使用刑。但是，太子之所以做出这种违法事，与他的两个老师的教唆分不开，对他们则不能不惩罚。”

太子驷的两个老师公子虔和公孙贾都是秦国的贵族，和祝懽臭味相投。自从商鞅执政，推行变法以来，时常密谋于暗室，奔走于各地，串通一气，为非作歹，破坏法令。祝懽打死人命以后，知道商鞅一定要把自己捉拿归案，就乔装打扮，连夜逃到栎阳找到了他们两个，又通过他们跑进了太子驷的宫中隐藏下来。

秦孝公听了商鞅要惩办太子的老师的建议后，觉得保住了太子也就可以了，于是同意了商鞅的意见。

商鞅立刻派人逮捕了公子虔和公孙贾，又亲自审判了他们的罪行。给公子虔判处了劓刑，即割掉鼻子；给公孙贾判处了劓刑，即在额上刺上花纹，再涂上墨。

这件事震动了秦国，旧的贵族势力更加仇恨商鞅，而平民百姓都赞扬商鞅执法不阿权贵，铁面无私。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说：法家不别贵贱，一断于法。真的是这样吗？否！法家还是区别贵贱的，明明是太子驷犯了匿藏杀人凶手的罪，但因为他是王位的继承人，就不能用法律来制裁他，而让他的两个老师做了替罪羊。俗语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而在法家那里，王子犯法，并不与民同罪。

其实，法家说得很清楚：“法也者，……臣之所师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韩非子·说疑》），这就是说，所有臣民应该守法，而君主例外，法是为臣民制定的，不是为君主设立的。法家还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说的是对臣民应不分贵贱，赏罚分明，而君主例外。太子虽然还不是君主，但他是未来的君主，因此亦可凌驾于法律之上。

在西方，从古到今，高于一切法律的自然法思想相传不断，它高于王权，人们可以据之以抨击王权。然而，在中国，却没有高于王权的法律思想。不论是儒家，还是法家，他们都认为君主制定法，执行法，法是君主个人意志的体现，而君主则不受法律的约束。正是中西法律文化有着这般明显的差别，所以，到了近代，西方的自然法思想演化为宪法优越论，建立了以权利规范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民主宪政制度；而中国却在民主宪政的道路上步履维艰，困难重重，长期缺乏真正的权力制约机制。如果西方已经做到了法律就是国王，而中国则依然如旧，即国王就是法律。法治国与人治国的最大区别，就是最高统治者是否遵守法律，违犯了法律，有没有力量来制裁他。太子宫里藏了罪犯，商鞅不敢派人进去搜查，只得去请示国王；太子犯了罪，商鞅不能处置他，而要请示国王，让太子的老师作替罪羊，国王是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司法者，那么商鞅后来的惨死不是就具有了必然性吗？